

桐柏县三夹河新集乡磨沟村至洛河村段河道治
理工程勘测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桐柏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静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桐柏县三夹河新集乡磨沟村至洛河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桐柏县三夹河新集乡磨沟村至洛河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勘测设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桐柏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静萤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桐柏县三夹河新集乡磨沟村至洛河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勘测设计；

2.2 项目编号：E4101005206003591001

2.3 建设地点：桐柏县；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勘测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施工图审查及施工期间勘测设计服务工作及参加验收等；

2.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提交相关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2.7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审查部门备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测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保人员（须提供企业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申请人、相关执（从）业人员及委托代理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信用信息公开，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以网页版公示为准，截图并加盖公章）；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申请人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提供；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联合体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10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桐柏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 3.0 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请各潜在投标人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zx.tongbai.gov.cn>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 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帐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帐户，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桐柏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4）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4.5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标段。

五、投标文件提交

5.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操

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5.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找平台技术人员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5.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4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时间：

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电子交易平台

注：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桐柏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

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咨询：17337179764/18137798463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招标人：桐柏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桐柏县大同街 152 号

联系人：王照洲

联系方式：13569200316

代理机构：河南静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东王集乡农村信用合作社对面 16 号

联系人：刘琛

联系方式：18238180567

监管部门：桐柏县水利局

地址：桐柏县大同街 152 号

联系人：黄国明

联系方式：139493207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3	工程名称	桐柏县三夹河新集乡磨沟村至洛河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勘测设计
1.1.4	工程地点	桐柏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00%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前以转账形式足额缴至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名称） 账户：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帐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帐户，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桐柏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4) 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投标文件(.tbdat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将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不再参与开标。 2、开标顺序：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 唱标。 (3) 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 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共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共同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履约担保	银行转账或担保或者保函的形式，实际担保形式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7867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	1、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之规定协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本文件的解释权最终归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所有。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备注说明	备注： 1、(1)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和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由招标人所有。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暗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在线签订	根据南阳市公管办《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10号）要求，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

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

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行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九)近年发生的不良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四)承诺书

(五)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

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工程业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

字证书登录系统。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 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 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及其相关企业信息，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中标人提供相同额度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由中标人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人网上业务办理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网上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及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由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办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曝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函	符合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信誉要求及其他	符合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 50 分 商务标： 30 分 综合标： 2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暗标，总50分）		对勘测设计范围及内容的理解与认识（10分） 理解与认识明确具体，理念清晰得体得4~5分，一般得2~3分，否则0~1分 遵循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有关规定和要求具有实质性内容得4~5分，一般得

			2~3 分，否则 0~1 分。
	勘测设计工作依据（6 分）		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得 4~6 分，一般得 2~3 分，否则 0~1 分。
	勘测设计工作方案（15 分）		勘测设计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 10~15 分，一般的 5~9 分，否则 0~4 分。
	成果提交计划及保证措施（5 分）		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业主要求，措施具体得体 4~5 分，一般得 2~3 分，否则 0~1 分
	提交的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5 分）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否则 0~1 分。
	勘测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5 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否则 0~1 分。
	后续服务及其他承诺等（4 分）		（1）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 0~2 分 （2）设计配合施工的承诺 0~2 分
	一、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二、暗标要求(仅针对暗标项目执行)：“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标的，该技术标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 2007 或以上；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技术标正文应采用“白底 A4 纸张，纵向排版”，“宋体”四号字(黑色)，采用首行缩进；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字体和字号自拟；不得设置页码、		

			页眉、页脚， 段落、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 5、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2.2.4 (2)	商务 标(总 30 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标准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确定： 招标人给定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取最高限价的 95%-100%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计算，低于 95%的报价不计入基准价计算，仍参与评标。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50% 注：经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二、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三、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 (3)	综合 标(总 20 分)	企业业绩（0-6 分） 信用信息（2 分） 团队实力（6 分）	投标企业 2020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项目的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企业诚信库中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投标单位为三星级的得 1 分，四星级的得 2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职称证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以企业诚信库中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服务承诺（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技术保证及后期服务的承诺在 0-6 分之间打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50%，商务标的权重占 30%，综合标的权重占 20%。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2.2.4（1））。

（1）技术标暗标要求（仅针对暗标项目执行）：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办法。评审前，电子评标系统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按规定格式进行编号，然后由评委逐一评审打分，评委打分结束后由电子评标系统再对号公布投标单位名称。

（2）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要求编写技术标的，该技术标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 2007 或以上；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技术标正文应采用“白底 A4 纸张，纵向排版”，“宋体”四号字(黑色)，采用首行缩进；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字体和字号自拟；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

5、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3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2.2.4（2））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标准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确定：

招标人给定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取最高限价的 95%-100%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计算，低于 95%的报价不计入基准价计算，仍参与评标。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50%注：经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二、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三、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赋分。）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 2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2.2.4（3））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依据投标人在企业诚信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本项评审由电子评标系统完成，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4.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报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的签字和盖章要求未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格式要求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进行签字或电子签章视为满足格式要求，清单内容中的签字和电子签章不作要求)。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B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8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B1.9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B1.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11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B1.12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B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为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发包人：

勘测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勘测设计人承担工程勘

察设计，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

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第二条** 勘测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测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2.4 勘测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测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测）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勘测）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测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为：_____。特别说明：批复的勘测设计费中的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批复的勘测设计费中前期实施方案编制费归。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按项目年度工程实际进度支付。

8.2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由双方协商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测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测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测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内的，勘测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测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上时，勘测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测设计文件的时间。

9.2 勘测设计人责任

9.2.1 勘测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测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测设计文件（出现 9.1.1 规定有关交付勘测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测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勘测设计人对勘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测设计人勘测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测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为勘测设计费的

____50%。

9.2.4 由于勘测设计人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1%_____。

9.2.5 勘测设计人交付勘测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测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完善，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勘测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测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测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6 勘测设计人应为本单位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测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勘测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勘测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测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不因勘测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任务、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缩短施工期限而给予任何奖励。

12.4 发包人委托勘测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测设计人贰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勘测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测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发包人名称：
(盖章) 勘测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图、施工图审查服务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等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单位电子签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后审)

项目名称：

投标申请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性质：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分专业提交）等相关资料。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别 及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日期

(六)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别 及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日期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格式自拟)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格式自拟)

2、正在进行的项目以及近年已完成项目合同履行情况

(格式自拟)

3、其他

(格式自拟)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项目和已完成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完成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九)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自拟)

三、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勘测设计工作，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注册地址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承诺书

承诺书(一)

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行贿不良记录行为，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承诺书(二)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三）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tongbai.nanyangzcxxy.cn/>）。

（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技术标

技术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测情况，采用文字或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 （1）对勘测设计范围及内容的理解与认识；
- （2）勘测设计工作依据；
- （3）勘测设计工作方案；
- （4）成果提交计划及保证措施；
- （5）提交的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
- （6）勘测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7）后续服务及其他承诺等；

2. 技术标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本项目采用技术暗标评审，若使用到下述表格则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未使用到的图表可不附），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技术标(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二 技术标(技术暗标部分)封面

附表一：技术标(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 2007 或以上；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4、技术标正文应采用“白底 A4 纸张，纵向排版”，“宋体” 四号字(黑色)，采用首行缩进；大、小标

题所用文字采用 “宋体” 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字体和字号自拟；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

5、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附表二：技术标(技术暗标部分)封面

勘 测 设 计 方 案